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

被　　告　盧品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,6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9,779元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8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523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0,947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0,640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7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4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借款契約）第15條（見

卷第11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信用貸款部分自有管轄權。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第36頁），惟信用卡消費款部分並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本文規定，原告自得與信用貸款部分合併向本院提起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透過線上申請（IP位址：218.161.113.223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21年5月12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清償至114年9月12日止，其後即未清償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40,603元（＝本金639,779元＋違約金824元）及利息未還。㈡被告於111年6月7日線上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5年2月4日止尚欠66,869元（＝本金63,110元＋已屆期利息2,315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＋費用244元）及利息未還。爰依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案件查詢畫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線上申請信用卡畫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